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筱君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E-mail：ging0706@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4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301419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12月27日召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辦理展延工期舉證困難討論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全國各機關，請協助將本會議紀錄轉知所執行之在建工程廠商。

正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辦事處、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預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禾曜建築師事務所、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枋欣營造有限公司、文元營造有限公司、順裕營造有限公司、凱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義發興營造有限公司、盛暉營造有限公司、勁竹營造有限公司、寶柏森營造有限公司、同立營造有限公司、遠東營造有限公司、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陞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昇萌股份有限公司、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交通部鐵道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財政部賦稅署、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鄉鎮市公所、本會顏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均含附件)



